**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2016年 “红河助学金”评选**

**通 知**

各班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红云园丁奖暨红河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办发〔2016〕31号）的要求，请各班按照《云南农业大学“红河助学金”评选办法 》（见校园网主页或人事处网站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2016年云南农业大学“红河助学金”学生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1）推荐候选人。

班级推荐的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候选学生认真填写《“红河助学金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审核相关评选材料：**①红河助学金候选人推荐表；②申请书（签名必须本人亲自手写）；③成绩单（上一学年成绩，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；④贫困生认定表（复印件）。**（上述材料一式两份，按顺序分别装订：一份材料用回形针别好，另一份材料只用一颗钉书针装订）。

为保证推荐和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于**2016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：00**前将《2016年云南农业大学“红河助学金”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相关评选材料报送到学生处资助科（电子版请用excel格式发至吴玉琴邮箱20009963@qq.com）。

附件1：2016年云南农业大学“红河助学金”学生名额分配表

附件2：红河助学金候选人推荐表（人事处网站http://rsc.ynau.edu.cn/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）

附件3：2016年云南农业大学“红河助学金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

2016年11月17日